

111年度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統計通報

撰寫單位：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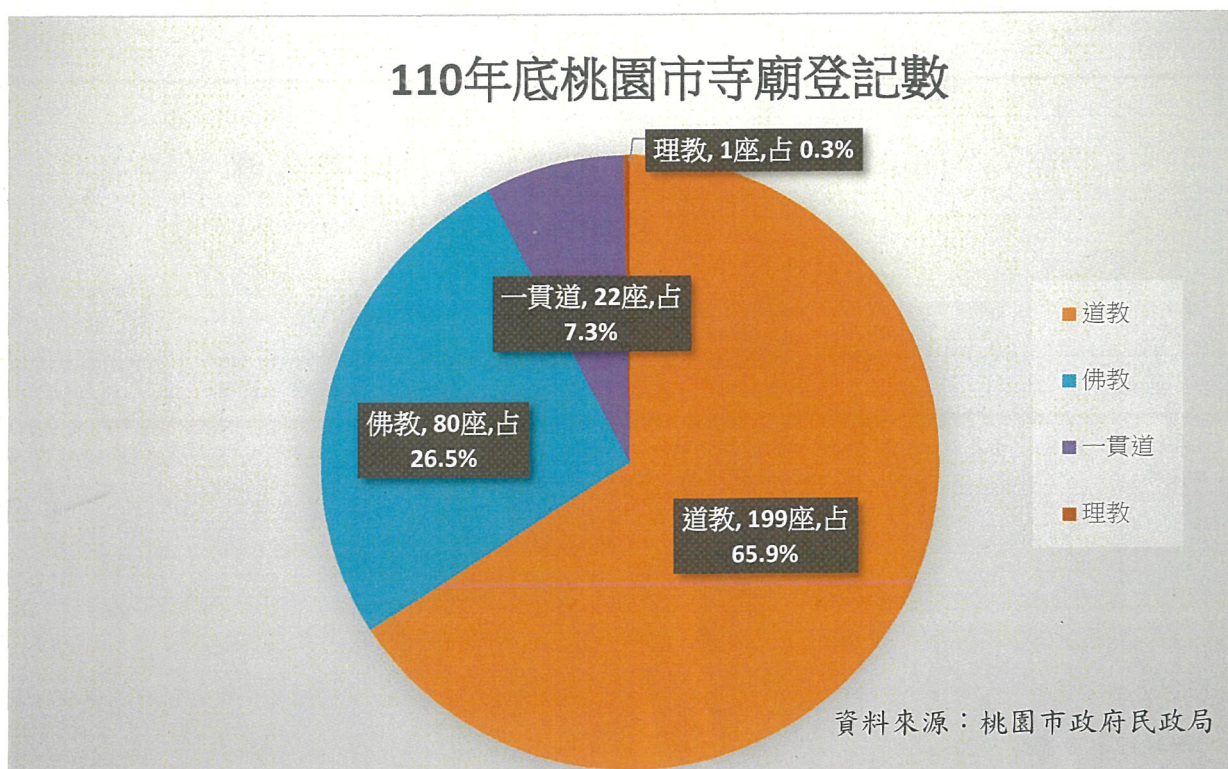
撰寫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撰寫人：黃淑芬

「106-110年桃園市寺廟登記宗教別、座數及登記別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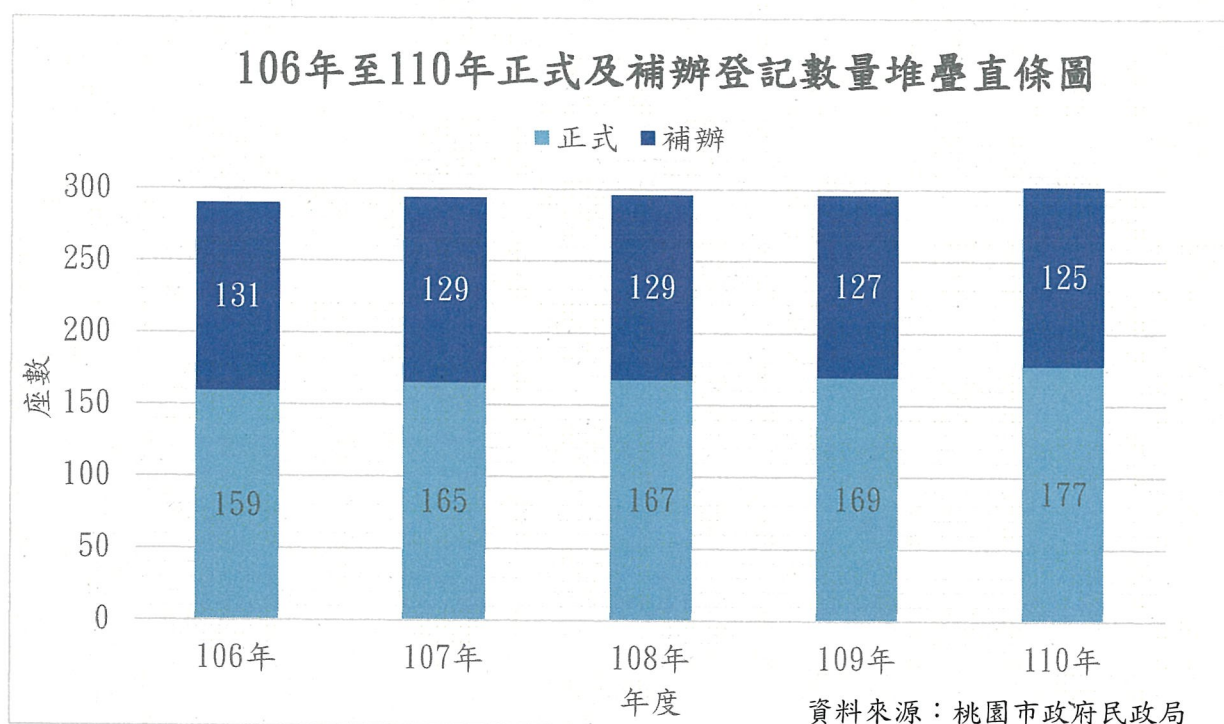
在臺灣寺廟早期建立以道教、佛教為多數，而臺灣針對寺廟的法令依據訂有明文，如 18 年制訂「監督寺廟條例」、25 年制訂「寺廟登記規則」（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廢止），又於 94 年制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爰寺廟皆可依前開規定，檢具寺廟土地、建築物、財產及組織成員等相關文件辦理寺廟登記，又依登記別分為正式登記及補辦登記。

至 110 年底桃園市寺廟登記數為 302 座，道教 199 座（占 65.9%）為最大宗，其次為佛教 80 座（占 26.5%）、一貫道 22 座（占 7.3%）及理教 1 座（占 0.3%）。與全臺寺廟登記宗教別以道教為多，其次為佛教、一貫道等結構相同，此外，全臺以「理教」辦理寺廟登記者有 6 座，本市觀音區「石橋復興宮」即為其一。



民國 42 年為第 1 次寺廟總登記，94 年頒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後，寺廟建築物須取得寺廟使用之使用執照後始得辦理之。內政部為加強寺廟行政管理措施，於民國 75、77、81、90 年，依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四次開放未合法登記之寺廟補辦登記，即就事實上已存在之募建寺廟建築物於不妨害公共安全、不影響週鄰之安寧及建築物無安全顧慮條件下，准予先辦理寺廟登記，逐步輔導其合法化。因未符合土地及建物使用相關規定，於核發補辦寺廟登記證時，會在備註欄內註記，仍應依照有關規定補正，且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因此實務上多有寺廟建築坐落土地與土地使用編定未符之情事。

110 年底桃園市正式登記寺廟總數為 177 座（占 58.6%）、補辦登記寺廟總數為 125 座（占 41.4%）。數據顯示 106 年至 110 年底正式登記增加 18 座，其中補辦轉為正式登記計 6 座，占近 5 年新增寺廟登記數 33%，分別為「道教」4 座—青埔青昇宮（本市中壢區）、桃園龍德宮（本市蘆竹區）、港口大眾爺廟（本市大園區）、廣行宮（本市八德區）；「佛教」1 座—善果林淨土寺（本市中壢區）、「一貫道」1 座—全真道院（本市龜山區），顯見新增寺廟登記原因除新建寺廟外，補辦轉為正式登記亦為主要原因之一，至補辦寺廟合法化比例僅 4.6%，顯見合法化過程不易。



內政部現不開放寺廟申請補辦登記，本市所餘 125 座補辦登記寺廟，位屬非都市土地者約 50 多家，後續尚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檢具民國 61 年以前寺廟既存事實證明文件辦理更正編定。

現階段除輔導有意願且有可能依現行規定辦理土地合法使用之寺廟儘速提出申請外，並清查本市補辦登記寺廟土地資料，做為日後推動寺廟相關政策之參考。另民眾可至「全國宗教資訊網」網站＞宗教行政窗口＞業務申辦＞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宗教使用事業計畫項下，查詢本市各區諮詢窗口，提供法令諮詢並協助民眾瞭解土地、建築物資訊及評估辦理其合法化程序。也持續運用各種場合、管道加強宣導宗教建築及其用地仍應符合建築管理與土地管理之法令規定，期許此類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早日合法。